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朱浩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壹佰玖拾玖元，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019元	自民國114年0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5%
002	新臺幣12200元	自民國114年0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5%
003	新臺幣23498元	自民國114年0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
004	新臺幣144482元	自民國114年0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附件：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

01 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
02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
03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04 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
05 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
06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08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09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
10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
11 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89,610元整，其中已
12 到期本金183,199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83,199元與分期交易
13 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
14 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611元(113.11.4~114.
15 1.5)、違約金雜費計2,800元(113.11.4~114.1.5)、分期手
16 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
18 令，俾保權益。